鏡平學校(幼稚園)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適用校部編號：020

生效學校年度：2026/2027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的框架學生評核規章

一. 總則

鏡平學校的辦學宗旨和理念是：“堅持教育為澳門社會發展服務的方向，使受教育者能熱愛祖國，熱愛澳門，在德智體美勞諸方面得到全面和諧的發展，為培養有理想、有道德、有知識、有能力、有健全體魄的人才奠定基礎。”

為落實執行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相關規定，在嚴格遵守相關行政法規及結合本校辦學理念的前提下，鏡平學校制定以下學生評核規章。

本校幼稚園有效地將《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融入校本課程和實施課堂教學，以確保教育課程架構的落實以及學生應達致的素養水平。學生的評核以形成性評核為主，在日常的課堂活動中以多元化的方式評核學生學習表現，教師在教學活動和區角活動中通過恆常觀察學生的表現、動作及語言，對照各評核指標做好記錄；在學期結束前進行總結性評核，教師根據《幼兒教育基本學力要求》，對學生進行整體全面的評核，並依據評核結果改進教學，制定針對性的、適合學生發展的培養目標，使學生在原有基礎上得到發展。評核內容除認知層面的知識性內容外，還包含情意、技能、態度和價值觀等非認知元素。學生的評核報告表上會以等級和評語的方式呈現形成性評核和總結性評核的結果。

二. 規定

（一）學習及品行表現評核形式和準則

1.學習表現的評核：

1.1 形成性評核：每學期持續進行，老師根據各主題內容制定學習目標及評核指標，以觀察、訪談、操作學具及作品分析等方式對學生進行評核，了解學生在各學習領域的表現及學習需要。

1.2 總結性評核：全學年分兩個學期，在每學期末各舉行一次紙筆評核，並結合相應的形成性評核對學生作整體的評估，全面了解學生在各學習領域的表現及學習需要。

2.品行表現的評核：由班主任及科任教師根據本校“學生守則”，就學生日常行為以及家長之評核來綜合評定，每學期總結一次。品行分 A、B、C、D 四等，A 等又分 A 和 A-二級，B、C 二等又分 B+、C+；B、C；B-、C-三級。以 A 為最優，C-為及格，D 為不及格。

3.學生評核報告表於每學期發出，送呈家長查閱。

(二) 升留級標準

根據（第 9 / 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七條）在幼兒教育階段，除非家長提出申請，否則不得要求學生留班。

(三) “跳級”申請

根據第 28/2020 號行政法規第十條所訂定的程序：

1. 若學生獲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生，可向學校提出跳級書面申請。
2. 學校在校本學生評核規章中所訂定的跳級條件，和本款 1.規定一樣, 即獲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生，可向學校提出跳級書面申請。
3. 如具備申請資格者應不遲於學年五月底向學校提出申請，學生經學校評估鑑定具備升讀更高年級資格，校方將批准學生跳級，並就其跳級資料於七月中旬或之前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備案，同時通知申請人跳級結果。

三.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途徑

如家長對學校評核結果有任何異議，可於收到評核報告表後兩天內通過書面申請作出申訴，學校在收到相關申訴後，由校長召開相關老師組成的會議，商討有關個案的申訴理由和情節，並於會議結束後三天內將結果透過電話通知有關的家長。倘若家長對結果仍有疑問，則由校方邀約家長到校進行會談，並就學生的學業問題進行磋商和進一步解釋。

四. 其他

(一) 學生缺席評核的處理辦法

學生在評核期間因健康理由、或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或校方所訂定的合理缺勤、以及不可歸責於學生的原因等合理缺勤而未能參與評核活動，如獲教導處確認，學校在適當時間安排該生補作評核，且不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

1.學生請假，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證明，在學生請假用表上填寫請假原因，或透過智能手機家長 APP 請假，經核准給假後，方為有效。

2.學生因健康理由請假，應有醫療機構發出的醫生證明書並提交學校。康復後予以補作評核，學校不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

3.學生因事請假而獲批准，學校在適當時間安排該生補作評核，且不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如事假未獲批准，則該次評核作零分計算。

4.學生因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性或國際性活動請假，需出示相關證明，經核准有關文件後，方為有效。學校在適當時間安排該生補作評核，且不扣減學生該次的評核成績。

鏡平學校(幼稚園)